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破87-2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本案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1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笔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5069219.18元，管理人审查后确认该笔债权总额为5069219.18元。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，1位债权人对债权表进行了核查，未有债权人对债权表提出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，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《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中的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刘若敏的债权[详见《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]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东莞市第一
骑线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潘 涌

审 判 员 杨长青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殷佩君

附：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债权表

东莞市金泰国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金额（元）	确认金额（元）
1	刘若敏	普通债权	5069219.18	5069219.18
合计			5069219.18	5069219.18

